

中国婚姻史



“社会与人”丛书前言

人，社会，及二者之间的关系，在人类文明史上，是一个极为古老而又永远新鲜的问题。似乎可以简单地说：人组成了社会，社会又在制约、规范着人。但社会与人的关系，实际上远比此说复杂和微妙得多，特别是这二者的关系是随着经济、政治的发展、变化或说文化的变迁而时时处于令人难以一劳永逸地把握的变动之中。这一点，可以从我们自身体验和他人的经历中得到多次明白无误的证明。

人生一世，草长一秋。为了在短促的生涯中，尽可能多地给世界增添绿色，也使“自我”得享生命的充实和愉悦，我们得不断深入地、全面地了解变动不居的社会，学会随机地调适人与社会的关系，进而促使社会与人都能不息地向完善乃至完美迈进。

如果考虑到当前我国正处于巨大的社会变革之中，那么，对社会与人之关系的了解和调适，就获得了更加特殊的意义。

众所周知，“现代化”，正凭借一种世界性潮流的冲击之力，推动传统文化制约下的社会心理、价值观念及社会成员的基本素质等等，发生愈来愈明显的变化。与此相应，人与社会的关系，则呈现顺应、交错、逆反、缠扭等种种复杂的形态，由此激发的社会心理特征则又是得意与失落、彻悟与困惑、欢欣与痛苦杂然并存……“这是实现‘现代化’所必需的吗？”有

人不禁发出这样的疑问。国际上不少学者和政治家认为确系如此。他们指出，“现代化”的重要内容之一，就是社会关系的现代化。所谓“现代化”的本质即是指社会各个领域具备当代最先进的社会特征的过程，其中，必然包括建立一种人与人之间（似也应包括人与自然之间）的新型的社会关系。法国经济学家让·莫内的一句为世人传诵的名言，更是直接地讲明：“现代化要先化人后化物”。如果，真是如此，那么，有幸躬逢改革盛世的我们每一个人，应该怎样寻找到“自我”在时代大潮中的社会方位，并据此确定自己应负的责任，以建立一种新型的、体现着最先进特征的社会关系呢？

这是需千百万享有共同文化因而以各种形式组合在一起的社会人共同探讨的大问题。正基于此，我们决意编辑“社会与人”丛书，即是意在与读者诸君一起，切磋、交流我们对“社会与人”这个巨大而带有神秘感的课题所作的观察、思索，及点滴心得。

应该说明，本套丛书，并未按丛书编辑通例，事先规定其共出多少种，而是拟分辑编选，以社会需求来最终决定此套丛书的生命历程。当然，之所以如此也是基于“社会与人”这个课题的永恒性和多变性。

最后，特别还应加以申明的是：尽管本套丛书会适量地援用现代社会学、文化人类学等某些新学科的研究成果，对丛书中每种书揭示的社会现象有所剖析，但毕竟不是严格意义上的社会科学读物，而是拟更多地以纪实的笔触（当然也有必要的提炼与集中），对社会风潮进行追踪、扫描和摹写，将饱含生活原味（或说感性意味浓郁）的社会万象奉献给广大读者，让所有珍惜生命，欲为身处社会有所贡献，并在这贡献中完善自己、实现自己生存价值的人们自己来思索、领悟。

这或许可以理解为，本套丛书在编辑体例上介乎社科读物和纪实报告文学之间，更确切地说是将二者扬长避短地结合在一起，无庸讳言，这正是我们编选此套丛书所力图体现的特色。当然究竟能否如愿，在很大程度上，还有赖于各方有识之士的批评、教正和鼎助。

目 录

中国婚变记	柳 岩 (1)
动荡的女性	琳 琳 (28)
男性病大夫手记	涂白玉 (42)
病态的男人和女人	韩晓冬 (81)
父母双全的孤儿	王振清 (107)
果实，是苦涩的	汪国真 (120)
庄则栋的婚变与情史	李南友 (139)
小镇离婚案	索世宁 (160)
性与社会	张继宗 刘 钢 (214)
婚变：人生的协奏曲	何 蓉 (228)

中国婚变记

柳 岩

中国古代，离婚比结婚更为便当。结婚要“明媒正娶”，六礼俱全（六礼：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和亲迎）。但离婚就容易得多了，因为男子有离婚的“特权”。休妻或“出”妻，可依据“七出制度”行事。所谓“七出”，即由于妻子不生孩子、不孝公婆、淫逸、说话罗嗦（或私蓄财产）、偷东西、妒忌丈夫的小老婆、有病等，丈夫可以休掉妻子。依此制度，男子几乎可以随意抛弃妻子。但女人没有这个权力，女人只能“从一而终”，只可“嫁鸡随鸡，嫁狗随狗”。

于是演出了一幕幕悲剧。

我国古代民歌中第一首长篇叙事诗《孔雀东南飞》叙说了—个离婚（休妻）的故事：焦仲卿和刘兰芝系恩爱夫妻，但刘兰芝受尽婆婆的虐待。焦仲卿向母亲求说，母亲恼羞成怒，反要儿子休妻再娶。焦仲卿在母亲逼迫下，只好休妻。刘兰芝被休之后回到娘家，又在父母及弟兄的逼迫下，不得不改嫁他人。临再嫁，刘兰芝又和焦仲卿见了一面。开始，焦仲卿以为刘兰芝变了心，后来闹明白了，两人相约“黄泉下再见”。当晚，刘兰芝投水自杀（举身赴清池），焦仲卿得知后也自缢身亡（自挂东南枝）。

这是一出双双殉情的悲剧。

另一首著名的词也写一件爱情悲剧，即南宋诗人陆游的

《钗头凤》：

红酥手，黄滕酒，满城春色宫墙柳。东风恶，欢情薄，一怀愁绪，几年离索。错，错，错！

春如旧，人空瘦，泪痕红浥鲛绡透。桃花落，闲池阁。山盟虽在，锦书难托。莫，莫，莫！

陆游初娶表妹唐琬，夫妇感情极好。由于婆婆不喜欢这个儿媳妇，两人被迫分离。后来陆游另娶，唐琬改嫁。有一次陆游出游，在绍兴禹踪寺南的沈园和唐琬相遇。伤感之余，陆游在园壁上题了《钗头凤》。相传唐琬看了之后，和词一首，回去以后，不久便忧郁而死。

以上二则，都是由于封建家长干涉、逼迫而导至婚变的。更为著名，几乎家喻户晓而且现在还被人不时引用或挂在嘴上的，是“秦香莲和陈世美”的故事。后来，“陈世美”成了变心、抛妻的不义之徒的代名词。其实陈世美为利禄所惑，隐瞒了自己已有妻室，而被皇帝招为驸马，是犯了封建王朝的“欺君之罪”。包龙图之所以铡他，实在是因为他害怕所犯“欺君之罪”暴露，而欲杀妻灭子；这一点，是当今的人们常常忽略的。

情恋与家庭的悲剧，以各种形式在社会的舞台上演出了几千年。情人血，离人泪，抛洒人间无人问。

历史的脚步终于迈到二十世纪。

我们将思索的目光投向当代生活的舞台。

婚变的戏剧依旧在演着，但已不仅仅是悲剧，而是既有悲剧，又有喜剧，还有闹剧，或是其他的什么剧。从婚变的悲喜剧中，我们可以窥见伦理观念和意识心态的运动轨迹，可以感知时代脉搏的跳动及社会风气、风尚的变迁。

第一部 潜流：婚变悄悄进行

第一章 五十年代初的故事

五十年代初，北京还没有几家国营工厂。这个厂，就是其中的一家。从现在的标准看，这个厂并不算大（后来迁址，重建了），但在当时是颇有名声的。这一颇有名声的厂子，有位李科长。他年近三十，系复员转业军人。如今的大城市，科长、处长如云；但在解放初期，一位国营厂的科长，已是了不起的人物。特别是他还有枪林弹雨的经历，自然令人羡慕，令人崇敬。

李科长从小长在农村，后来参军打仗，转战南北。进了城，他感到既兴奋又新鲜。绿军装依然穿着，但脚下的布鞋已经变成皮鞋。渐渐地，“土气”越来越少，“洋味”越来越足。

那一年，厂办公室来了一位女学生。高高的个子，白白净净的脸盘，身条苗条，性格开朗。她只是高中毕业生，但在五十年代，这已是凤毛麟角了，不能不引起全厂人的注目，包括李科长在内。

由于工作关系，他俩有了接触。从相识，相熟，到经常来



往，没用多长时间，李科长便陷入苦恼的漩涡之中。一股潜流在冲激，也就是说，俩人开始“爱”起来。不过，李科长在入伍之前，已经娶了一位农村姑娘，而且已然有了孩子。进城以后，百忙千忙，难得回一次家。但他毕竟是有妻室的人，另爱他人，新颁布的婚姻法自会管束。没办法，苦恼越来越强烈。怎么办？他暗自叹气。没有别的办法，只有离婚。离婚？谈何容易！没见过村里人有离婚的，提出来，她肯定不答应。到时候，满村风雨，满厂风雨，哭哭涕涕，寻死觅活，吃不了得兜着走。肯定会被骂成“陈世美”，他毫不怀疑。就这么下去，纸里包不住火。就此拉倒？实在舍不得。更何况，他决不是单相思，她对他，早已从崇敬发展到热爱。苦思苦想，终于，他想出了一个好主意。

告了假，他匆匆赶回家乡。迈进家门，一反往常，他的眉头紧锁，一副愁眉苦脸的样子，还时不时地长吁短叹。没文化、没见过世面的妻子（当地叫“老婆”，或者叫“家里的”、“屋里的”。）见他这副模样，着急着慌，一时不知如何是好。过去，“当家的”回来，总是喜笑颜开的，然后访亲问友，请客吃饭，喝酒划拳，谈笑风生。如今，这是怎么了？蔫头耷脑，闷在屋中，如同霜打了一般。

“你咋啦？”

“唉……”

“不舒服？”

“我挨整啦。”他忽然说。

挨整？她一下子懵了。好好地在外边挣事，为啥挨整？男人临来前，她的左眼直跳。右眼跳财，左眼跳灾，难道真的应验了？灾祸来了，她担心，害怕。

“不好呆，就回来吧。”她说。说实在的，自打结婚，他俩

就没过几天好日子。参军打仗那阵子，他长年不回来，有了风吹草动的，让人担惊受怕，只盼着他能活着回来就行。仗打完了，他却进了城，也是一年回来一次、两次的。内心里，她愿意丈夫回到自己身边来，生儿育女，过安生日子，但又觉着自己的男人在外边做事，也是光荣的，不能绊他的手脚。知足吧，每月还有钱寄回来，让周围的人羡慕死了。现在，有机会说了，让他回来一块喂牛，种地，不是挺好的么。

“回来？你说的倒轻巧！”他把眼一瞪，无名火冒出来了：

“你懂个啥！挨了整，你还想回来？闹不好，得进大狱。”

这下子，把她吓傻了，吓坏了，便再也不敢吱声。不吱声，他也不让她走，又说：

“现在呀，没别的路了，只有一条道可以走……”

“咋？”

他终于亮底了。说，组织上正在审查他，因为当初入伍的时候，他没讲自己已经成了家，所以这叫不忠诚老实。不忠诚老实，就是欺骗组织，欺骗组织有罪；闹不好，得开除公职，说不定还得蹲监狱。事到如今，只有她能帮他过这一关了，就是说，必须得离婚。他说，离了婚，别人就不好整他了。又说，离婚是假的。两口子都这么多年了，还在乎离婚不离婚？等这事过去了，再复婚，还和从前一样。

她恍然大悟。原来这么简单，这好办，只要男人没事，不挨整，怎么着都行。反正是两口子。有难同当么。女人痛快地点头了，然后跟着男人去办离婚手续。临行前，男人一句一句地教她怎么说；她学说了一遍，觉着挺好玩的。

办完离婚手续，李科长就完全解脱了。他愁眉苦脸进家门，欢欢喜喜回城去，从此再也不回返。

半年以后，李科长和那位女高中生结婚了。这时候，他更



是欢欢喜喜的。

第二章 五十年代中期的故事

这是一个没有多少故事的故事，发生在北京城内的小胡同里。

那时，他二十八九岁，有妻有子，和父母、弟、妹一起生活。他年轻体壮，在一家脚行做事，用现在的话说，就是当搬运工。生活，本来是平平静静的，可是他偏偏有了一个相好的——那女人跟他的年龄差不多，状况也差不多：已经成家，有一个三、四岁的孩子。

刚开始，俩人只是说得来，后来就逛逛大街什么的。时间一长，俩人便谁都离不开谁了。相见恨晚，又无可奈何。因为他们一个有妻子，一个有丈夫，而且各有子女……



这种事情，什么年代都可能发生，但大多以悲剧告终。只有到了当代，离婚，再娶，再嫁，才可能化悲剧为喜剧。五十年代，已有了新的婚姻法，可离婚的事，还是很少发生的。如果发生了，往往为社会舆论所不容。他们俩就面临着这个难题。

她说不出口。面对着公婆、丈夫或者父母，她觉得犯了罪。偶尔听说过谁谁离了婚，周围的人都

说：“那是破鞋！”“哼，死不要脸的！”“没人要的货！”“狐狸精！”她耳热脸红，觉得人家是在骂自己，戳自己的脊梁。

他把离婚的话，憋在心头。有一天，家中无人，他将这意思跟母亲说了。母亲二话没说，将他大骂了一顿，说他吃饱了撑的，说他有精神病！从此，他再也不敢提起。

都离不了婚，又都难舍难分。见了面，俩人抱头痛哭。

“下辈子，咱们在一起吧。”男的说。

“死了我都跟着你。”女的说。

说到“死”，男的眼睛一亮，说：“死吧，咱们一块死。”

女人垂下头，默默不语。不能相守在一起，何曾不想死呢。但她牵挂着孩子。仿佛听到了一声“妈妈”的呼叫，心里象刀剐一般地疼，眼泪便止不住地淌流下来。抬起头，看看他。他也眼泪汪汪的。他也有孩子……可是，就这么偷偷摸摸地下去么？如果不能在一起，活着还有什么意思？她终于狠下心来，点点头：“咱们一块死吧。”说罢，一头扑进他的怀里，又痛哭起来。

第二天，俩人分头带自己的孩子上了街。买这买那，还逛公园，孩子可开心了。过后，他俩相约来到地处城市东南郊的龙潭湖。谁也不知道他们流了多少泪水，谁也不知道他们说了多少情话。夜深人静的时候，俩人相抱着投入水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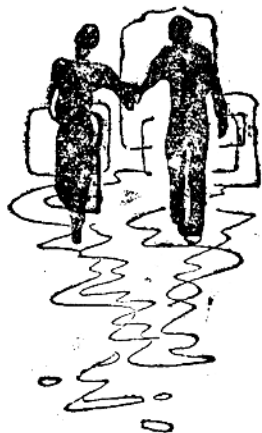
一片水花，一阵涟漪。湖水无语，一对男女离开了人间，留下了多少惊讶、悲痛、疑问、议论和悔恨……

第二部 压力：无可奈何的婚变

第一章 不要怪我说：再见

他是中学教师，一年前刚刚结婚。他的妻子和他同在一个学校任教。相恋时，自然有花前月下的絮语，也有狂热的海誓山盟。成婚一年，你恩我爱，都觉得幸福、甜美。

1957年，这是一个特殊的年代。他给学校的党支部书记提了意见。后来祸事来了，他的意见被认定是“反党”。他不服气：对个人有意见，怎么能说是“反党”呢？可是不容置辩，大会小会批判，连她也牵扯进去了。她可没提一句意见，那也



不行，她必须和他划清界线。他俩一直是一块上班，一起去食堂吃饭，如今连如此这般也有人在旁边嘀咕，就好象他俩不曾当众举行过婚礼似的。批判他的会，她必须参加，而且要发言，要揭发，言之无物不行，不痛不痒也不行。她能揭发什么呢？突然间，她感到做人太难、生活太难了。她哭了，甚至想死。

哭也没用，校领导又找她谈话。启发，批评，软话，硬话，

没明说，但话音听得出来：划清界限，要彻底。不能仅仅停留在口头上……这就是说，她应该离婚。开始，她觉得愤怒，一团气冲胸口；但她还是强压下去了，因为上边说他的错误性质严重，闹不好要属于“敌我矛盾”。后来，她愤怒不起来了，因为他已被划为“右派”。他不能教书了，先是在本校劳动，然后打起铺盖卷，下放到西山，一个月才能回来一次。就这样，校领导还不放过她，依旧说她没有真正划清界限。同事的白眼、冷言冷语，她都能忍受，难以忍受的是她自己的丈夫。从前，他爱说爱笑，有股子朝气蓬勃的劲头。她喜欢的，正是他性格的开朗。自打当了“右派”以后，他完全变成另外的一个人。从西山回来，他不是躺着昏睡，就是坐着发呆，连一句话都没有。家里再没有欢快的空气，一切都变得死气沉沉的。她理解他的心情，但总不能这么生活下去呀！沉重，她的内心越来越沉重。主动问点话，他无心回答；不理他，他无名火起，突然发脾气。他走了，留下一片寂寞；他来了，带回一团阴云。原想锻炼个一年半载的，他能调回来。可这一去，就没了归期。

“离婚吧。”有一天，他忽然这样说。

她默然不语。实际上，他们已经和离了婚差不多。

“离吧，咱们也没孩子。”他又说：“我不忍心拖累你。”

她哭了，他也哭了。

从此他很少再回来。

他们终于办了离婚手续。

第二章 人与鬼

她想做人，有人偏偏让她做鬼。

她有过“做鬼”的日子。那是旧社会，穷得吃不上饭，穿

不起衣；为了让其他的兄弟姐妹活下去，她的父母不得不将她卖掉。转来转去，她就进了火坑。那当然不是人呆的地方，但她只是一名弱女子，又有什么办法呢？苦熬苦熬，一直熬到解放，她才跳出火坑。从此，她由“鬼”变人，开始了人的生活。

她不仅有了正当的职业，而且成了家。她的男人是拉三轮的，老实巴交，心眼好，知道心疼她。后来，他们有了孩子——一个胖胖的闺女。家，自己的，可心的日子，让她觉着暖融融的。

安安稳稳的日子过了十几年。”文化大革命”突然开始了。一天，有人给她贴出了大字报。墨写的大字，黑糊糊的，吓人。“横扫一切牛鬼蛇神！”“揪出妓女×××示众！”她完全懵了。在旧社会，她是在那不光彩的行当里干过，但却不是心甘情愿的，而是被那个人吃人的社会逼迫的。直到解放，她和众姐妹们才获得新生。在学习会上，她们控诉、哭泣，擦亮了眼睛。生活在社会的底层。她们是被污辱、被损害的一群。旧社会，使她们从人变成“鬼”；新社会，使她们从“鬼”变成人。十几年来，她感恩报德，一直在勤勤恳恳地工作。如今是怎么了？突然间，大字报铺天盖地，高音喇叭震耳欲聋，厂里的党支部书记一夜之中变成了“黑帮”、“走资派”，她这个从来不招谁不惹谁的人也被“揪出来示众”了！为什么，凭什么呢？难道她没有做人的权力，难道她只能做“鬼”？过去的屈辱生活，曾象恶魔一般，不时地咬啮她的心；伤口渐渐平复，又有人揭她的疮疤。疼痛，委屈，她觉得天塌下来了。

有这种感受的不只她一个人。口口声声“群众运动”，实际上是少数人“运动群众”。全厂二百多号人，愣是揪出三十多人来。“走资派”、“特务”、“地主”、“资本家”、“右

派”、“坏分子”，五花八门，应有尽有。更损、更可怕的是把大字报贴到她的家门口去了。家门口围上来一大帮子人，把她的孩子吓傻了。

女儿15岁，正上中学。自打家门口贴出大字报，她就不回家了。急坏了老俩口，东寻西找，她爸爸在她叔叔家找到了她。女儿无论如何也不回去，还嚷嚷着：“我不要这个妈！她不是我的妈！”

社会的、家庭内部的压力一齐来，万箭钻心，她承受不了了，觉得死了比活着强。找出一瓶“敌敌畏”，她一口气喝了下去。正在这时候，孩子她爸爸回来了，赶忙夺瓶子，慌忙用三轮车将她送进医院抢救。迈上了黄泉路，却又被堵回来。死也不容易，活着更难。就这么着，女儿还是不回家，非逼着她爸爸跟她妈离婚不可。

当爸爸的左右为难，只能唉声叹气。当妈的终于狠了心：离吧，为了闺女，她什么都能忍受。都死过一回，还怕什么！

就这样，原本恩恩爱爱、平平稳稳过日子的俩口子分离了。从此男人垂下了头，女人暗暗地以泪洗面……

第三部 开放：杂色的重新选择

第一章 旧情难忘

他和她都是小学教师，同在一个师范学校毕业，又分在同一个学校任教。没过多久，俩人便相爱了。但好梦不长，突如

其来的“文化大革命”驱散了花前月下的柔情，他和她都情不自禁地被卷入其中。如同着了魔似的，写大字报个个都能熬个通宵。因为一句话，他被揪了出来；由于他出身“资本家”，所以外加一个“资产阶级狗崽子”的称号。他被押上大会、小会批斗，她在台下如坐针毡。种种压力之下，她和他断绝了往来。

他心灰意冷，觉着一切都完了。他不怪她断情绝义，只怪自己倒霉、不争气。先进“学习班”，后入“黑帮队”，只可低头认罪，夹着尾巴做人。渐渐地解除了“专政”，但还是入“另册”。这时候竟然有人给他提亲，真是让人料想不到。家中的父母年岁已高，的确需要照顾，自己混到这份上，还求什么样的？女方是一位年轻的农村姑娘，模样还好，手脚也勤快。对不嫌弃他的人，他着实感激。已经被人踩在脚底下了，以后大概也只能是这样。有这样的姑娘跟他，他知足；因此很快结婚，一年以后便有了一个娃娃。

他的故事，本该到此结束，但谁也没想到，“四人帮”这么快就被抓起来了，“文化大革命”如恶梦一般地过去了。拨乱反正，落实政策；三中全会以后，他重新抬起头来。由于能干，肯干，他当了年级组长，不久又被提拔为教导主任。而她——他从前的同学和情人，依旧和他同在一个学校，而且依旧是独身一人。有一天，他意外地收到一封信。是她写的。信中向他道歉，请求原谅，同时写下了往事的回忆……说实在的，他不恨，也不怪她，原谅却谈不到。如果仅仅是同学、同事，他什都可以原谅；做为“情人”，却不可以原谅。患难识真情……更何况，事到如今，已经无可挽回了。只能遗憾，只可叹息，回忆往事，已经没有什么意义。他冷静地想了想，没有回信。